

正宁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办 2019 年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司法局是 1980 年成立的科级行政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能是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各司法所干部；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及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执法检查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公证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公证服务机构；管理和指导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和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各司法所和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0）8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单位行政机构 1 个，与上年无变化。属于独立会计核算机构。

三、人员情况

单位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公务员 33 人，事业 21 人，工勤人员 8 人，超编 20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办预算 8427767.19 元。决算支出 8427767.19 元。比 2018 年决算支出增加增加 9%。

二、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427767.1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27767.19 元，占年度收入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 8427767.19 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8427767.19 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7672717.19 元，占本年支出的 91%；项目支出 528496 元，占总支出的 9%。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300 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 1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666 元，其中公务接待 4666 元，较上年度减少 23.3%。

四、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初固定资产 1578207.11 元,年末 1578207.11 元,其他都正常使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来看,项目资金为司法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